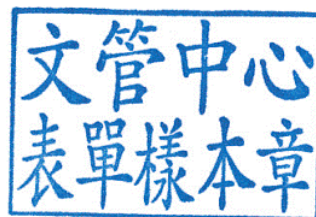
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生命末期病人臨終照護意願徵詢書

先生/女士，因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已無治癒可能，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，乃於醫師解釋病情後，考慮『生命末期病人臨終照護』的各種選項。

您與家人的選擇可參考如下：



- ☐ 維持目前的醫療，直至無法抗拒之死亡。
- ☐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選擇在臨終或無生命徵象時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（包括氣管內插管、體外心臟按壓、急救藥物注射、心臟電擊、心臟人工調頻、人工呼吸或其他救治行為）。
- ☐ 辦理自動出院，留一口氣回家，在家中往生。
- ☐ 器官捐贈，願意器官或組織捐贈，幫助器官障礙患者，遺愛人間，讓生命傳承延續。
- ☐ 遺體捐贈，願做大體老師，供醫學研究及醫學教學，發揮生命最後的價值。

簽署人：_____ 主治醫師：_____

（與病人之關係：_____）

簽署人應以病人本人為主，如其意識昏迷，無法清楚表達意願，則由其家屬代理（請於簽名後註明與病人之親屬關係）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一式三聯：①醫院↓病歷（白）②醫院↓簽署人（粉紅）③醫院↓器官移植中心（藍）